



欢迎提供

新闻线索

好手机要配好速度! 选3G就选沃!

24小时  
新闻热线

18605470110 2321134

# 喷漆车间起火烧了房顶

金乡消防20分钟将火扑灭,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



6月1日下午喷漆车间突然起火。本报通讯员 马常义 摄

本报济宁6月1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马常义) 6月1日下午,金乡县一工厂的喷漆车间突然起火,火势从车间内的烟筒蹿至房顶,房内的地沟也被引燃。金乡消防经过20分钟的努力,成功将大火扑灭。

6月1日下午4点33分,金乡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,该县一工厂的喷漆车间突然起火,由于存放着大量的易燃物品,火势十分凶猛,并迅速蔓延。接警后,金乡消防立即出动2辆消防水罐车赶

赴现场扑救。

消防官兵赶往现场时,数百米外看到一股浓烟冲天而起,起火地点位于工厂的喷漆车间,车间有500-600平方米,着火点位于车间中央,一台机器被大火吞没,机器上有密闭容器,里面存放着油漆,火势顺着车间的排烟道蔓延至房顶,车间内的地沟也被引燃,火势十分迅猛。

消防官兵到场后,立即对现场的工人进行转移,同时出动两支水枪,一边对火势进行控制,

防止进一步蔓延,一边打开突破口,进入工厂内部对火势进行扑救。经过20分钟的努力,大火被成功扑灭。

据附近群众介绍,火灾发生在下午4点30分左右,起火时车间内的机器还在运行,由于喷漆车间的油漆等易燃物产生了大量浓烟,厂内工人立即报警。由于消防出动及时,过火面积大约90多平方米,火灾并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。

目前,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# 债主非法拘禁介绍人

结果钱没要回,还得蹲班房

本报鱼台6月1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) 为要回3万多元的欠款,情急债主非法拘禁介绍人13个小时。日前,鱼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。本应有理的债主因索要欠款方式不当,犯了非法拘禁罪,入狱十四个月,不但钱没要回来,还赔给欠债人6600元的医疗费。

2009年6月份,李某为应一时之需,通过朋友罗某向宋某借了32000元钱,并将自己的一辆轿车作为抵押,给宋某写了借条,约好6个月后还清。

事后,宋某驾驶抵押的轿车去济宁办事,因故被交警扣押。李某知道了此事,让宋某向警方索要自己的轿车。宋某却一直迟迟未能办到,便以此为由拒不还钱,声称什么时候见到车,什么时候还钱。

不久,李某花钱托人要回了自己的车,并告知宋某“为要回车花了不少钱,车还是在你那出的事,所以欠的钱也就不还了。”事后宋某认为自己吃了亏,借给原本不认识的人钱,最后还要不回来,于是想到了中间人罗某。罗某多次找李某索要,都被拒绝。

2010年12月21日晚上8点多,宋某谎称和罗某一起去要债,将其骗至一宾馆房间内,伙同他人对罗某拳打脚踢,加以恐吓长达13个小时,强行向其索要全部欠款和利息共计38000元钱。为不受皮肉之苦,罗某只好通知家人送来钱。事后,罗某向当地警方报了警,并入院治疗,花费了6600元的医疗费。2011年4月13日,鱼台县检察院指控宋某犯非法拘禁罪,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庭上,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任何异议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宋某以索债为由,非法拘禁他人,并在拘禁期间对被害人进行殴打,致被害人轻伤的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应以非法拘禁罪从重处罚。但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,有悔罪表现,且其家人已代其退还犯罪所得并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征得被害人的谅解,可酌定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遂判处宋某有期徒刑十四个月,缓刑两年,并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。